

人工智能法律问题探析——基于技术哲学的理解

毛高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报编辑部, 河南 郑州 450044)

摘要:理念层的人工智能法律问题对应的是法哲学,需要在法哲学层面深入探讨主体、法律原则等基本问题。作为认知现象而出现的人工智能本身无法作为法律规则直接的调整对象,即不存在用法律进行描述的基础。人工智能的去主体性会带来价值属性的消解,导致人类社会法律的根基坍塌。进一步扩大人类社会基本结构的差距,人工智能介入人类社会,带来人类社会基本价值观念的转变,改变公平正义的内涵和外延。人工智能在理念层所面临的主体消解、社会结构颠覆、公平正义观念改变等问题,需要法律理论对其作出回应。

关键词:理念层;人工智能;技术哲学;法律问题

中图分类号:D9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8)04-0016-07

Analysis on the Legal Problem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ased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MAO Gao-jie

(Journal Editorial Department, Henan University of Animal Husbandry and Economic, Zhengzhou, Henan 450044,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proble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theory layer corresponds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in which the subject, legal principle and other basic questions need to be discussed deepl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w. As a cognitive phenomen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tself cannot be the direct adjustment object of legal rules, that is, there is no basis for law. The subjectiv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ll bring about the dissolution of value attribute, which will cause the foundation of human social law to collapse. Further enlarging the gap of the basic structure of human societ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terferes with human society, brings about the transformation of basic values of human society, and changes the basic ability of equity and justice.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legal theory to respond to the problems such as the main body dissolving, social structure subversive, and the change of the concept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Keywords: layer of philosop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law

随着人工智能在近几年重新得到人们的关注,人工智能法律问题在法学界、实务界、技术界、商界等各个领域都受到了广泛的关注。2017年法理学年会将主题定为“信息时代的法律与法治”,两百多名学者对法律与技术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有一批高校也相继成立相关研究中心。已有研究大致存在以下几种观点:(1)认为人工智能对法律问题产生严重冲击,这些观念包括对美国开始大量投入法律人工智能所带来的影响进行论述,认为人工智能会在很大程度上替代传统法律工作者的部分职能;持有这一观念的主要是新型法律服务企业;(2)认为人工智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更好地增加法律

从业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实现法律上的公平和正义。这一部分以国家有关部门和司法工作人员为主,认为可以通过人工智能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现在所面临的案多人少问题,并且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以实现司法的统一和精准。(3)还有一类研究者并不简单将人工智能对法律的影响做单一的归类,而是尽可能地对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分析。这些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法律研究和实践对人工智能的敏锐反应,但受制于人工智能和法律之间的专业隔阂,偏重于法律的研究者更多关注人工智能对人类影响的价值问题,采用应然的规范性研究较多,而偏重于技术和商业行

为的研究者更多关注人工智能的资本回报,但较少关注可能带来的价值问题。虽然已有研究很多,但分属于不同的领域,基于不同的逻辑前提,各种观念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沟通。

造成这种局面的重要原因在于面对人工智能时未能深入分析人工智能多个维度面临的不同法律问题,而是将人工智能当作一个无须分析的单一问题进行讨论。从纵向上来说,人工智能具有理念层、物理层和应用层三个层面,理念层对应的是哲学层面的问题,由此产生的是需要在法哲学层面深入探讨的主体、法律原则等基底问题;物理层对应的是一个产权归属和可能的代理问题,需要具体的产权规则加以调整就可以;最复杂又最为切近社会实践的是应用层的人工智能,即人工智能在特定的目的之下以特定的功能在原有的社会互动关系中展开,无论采用强人工智能还是弱人工智能,都是在考虑人工智能介入原有人类社会之后的社会行动所面临的法律问题,因此这一层面的人工智能带来的问题最为复杂,既关系到人工智能主体性问题,也关系到一个混合了人工智能的社会秩序问题。这三个层面的人工智能法律问题又可以在另一个角度上加以区别,即在柔性的人类智能和刚性的人工智能之下,将三个层面的人工智能问题予以更加细化的区分。这些层面的人工智能法律问题,首先要在最基本的理念层面予以准确理解,才能为后面两个层面的人工智能法律问题提供逻辑基础。

一、理念层的人工智能

在法律边界的讨论中,更多关注法律与道德的问题,但归根到底是关于人的行为问题。因此,在法律与道德的框架之下无法容纳在法律的角度如何分析人工智能的问题,尽管在语言的意义上我们可以纯粹符号性的指称人工智能法律问题,但如何定义人工智能首先是一个认知问题,然后才是法律问题。

首先,认知是一个自然进化行为,无论是采用稍微抽象一些的先验理论,即康德关于人的先验事实,抑或采取笛卡尔关于个体认知与世界的关系,都是一个哲学前提下的探讨,无法在任何经验意义上予以规范化。即便采用更加实证的脑科学和认知行为学的理论,关于人的认知的事实也无法给予精确的描述,更无法在某一个相对统一的共同体范围内获得统一的规则化,这导致事实上无法纳入任何人类自身建构或者演化的规则范畴。从这一层面来说,作为认知现象而出现的智能本身无法作为任何法律规则的调整对象,即不存在可法律性的基础。

其次,如果采取稍微宽泛一点的定义,将智能看作可以通过一定的规则予以调整的人类互动关系,从而在最弱的意义上允许对智能加以分类,可以将其纳入某一规则系统。一个可能的逻辑衍生就会推演下来。第一步,将智能看作可以调整的人类互动关系意味着智能必须在价值上可以评价,一些智能在价值上必然优于另一些价值,因此在面对时间、空间以及资源限制的时候,某些价值必然要受到约束甚至被消除。对于人类社会来说,尽管在历史上形成过某些种群的存在价值低于另外一些种群的历史^①。第二步,一旦将智能看作可以和一般行为一样进行价值赋予的情况,认知本身就成为可操作的对象,操作知识的知识也将被看作可以进行明确予以规则调整的领域。这似乎可以看作是人们在法律实践的历史中一直在遵循的逻辑,通过把主体、权利义务、法律关系、法律事实等进行价值化的转换,人和世界都可以归结为某种合理性依据的规则系统。第三步,建立一个具有立法权力和执行权力的制度体系。在现实社会中,立法权力和执行权力具有马克思意义上的绝对垄断性,在解决霍布斯丛林状态的情况下,也能够解决卢梭的自然状态,在一个由多元文化所组成的世界上以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态调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秩序。对于智能来说,如果要建立一个可以对智能进行调整的体系,需要在更加底层的智能产生和运行状态下进行。

第三,在这一可操作的层面,需要对智能的形成和变化具有充分的控制。在粗略的传统法律体系之下,隐藏着可以通过规则对人的行为进行引导的前提。但这一前提并不能够将人类社会发展的所有结果单一推到法律规则的调整效果上,或者在更进一步的反思下,一个文化之所以形成某种法律规则体系,可能并不是某种人类社会共同遵循的结果,相反更可能是某一人类社会共同体受到相同的文化和社会框架的约束,从而做出具有相似选择行为的结果。因此,将建立在粗糙经验前提下的法律规则适用在对智能调整上,在缺乏足够的了解和可以控制的机制的前提下,很大程度上可能只是一个文化上的想象而非真实的结果。

第四,一个文化想象并不意味着对理念层的人工智能加以法律化后不存在后果。只是这一后果可能与预期相违背。这里有两个问题:(1)一旦人们采用了可以操作智能的思路,就必然将人工智能与人类智能进行比较,从中寻找到可能的一致性,将所有智能纳入法律规则的调整之下,使得人类

智能本身也在人工智能的阴影之下潜在地转化为可以加以分类的对象。(2)人类智能与人类本体的一体性意味着调整智能需要调整人力本体,一些人类相比其他人类更加具有优越性。也许不会采取在历史上被反思过的明确种族主义的方式,但通过将某些个体置于更加不利的话语地位上进而弱化其社会和政治地位,则是文化体系中更加容易实现的操作。在人类智能和人工智能越来越具有技术上的一致性的情况下,技术优势叠加文化优势和政治优势,人类智能事实上被更加严重地加以歧视,就被系统化的折叠进试图对人工智能进行分类规制的逻辑前提之内。

最后,认知的可法律性在虚幻与歧视中,人工智能的可法律性也处在晦暗不明状态。从前面分析来看,智能本身缺少足够的可法律性,但因为人工智能受到资本、传媒和政治的青睐,导致关于人工智能法律问题的讨论成立一个足够热闹的问题。这种人工智能法律问题缺乏对智能本体的考虑,也缺乏对人工智能在现实社会中呈现形式的考虑,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没有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法律问题,具有极强的虚幻色彩。但这种虚幻的人工智能法律问题带来的是非常实在的歧视性问题,在最弱的层面上是对不同的人工智能层级予以不同的对待,因为人工智能主体性的缺失,因此在面对技术迭代和资本逐利的贪婪下,基本无法确定哪一个人工智能才能获得稳定的法律上的主体性,由此而导致的人类智能本身的主体性也在逐渐模糊,借助于技术和资本的能力的不同,一个逐渐加大的技术和资本的歧视结构的法律价值基础正在逐渐显现。

二、人工智能法律问题的间接效应

第一部分从智能本身分析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可法律性,但人工智能在人类社会中的应用一定会出现间接的可传递的法律效应,本部分对此进行简要论述。

首先,人工智能的去主体性会带来价值属性的消解,导致人类社会法律的根基坍塌。对于人类社会的法律来说,无论是原始的习惯或者现代文明社会中的法律规范,都指向人类本体,即便在现代法律传统以前,法律对人类加以明确的法律上的区分,将有些群体当作不完整的法律意义上的不完整人类主体,但在加以保护的人类主体上,都在最低限度上将人类当作一个具有不可替代价值的主体,因此在抽象的人格到具体的财产权的保护,都得到

完备的法律系统的调整。所以,法律的前提建立在一个不言自明的逻辑前提之下,即法律是为了保护法律意义上的人类主体,无论被纳入该类群体的人类具有何种智能和形体,只需要落入法律所规定的主体范畴之内就可以获得当然的主体权利。但人工智能并没有明确的可确定归类的群体,无法在人工智能认知的意义上对人工智能进行主体的界定,也就无法产生人工智能本土的法律问题。这一消解侵蚀人类主体的方式会经由人工智能对人类智能的介入而产生。虽然没有能够完全替代人类智能的人工智能,但在信息技术、基因编辑技术、人机交互技术、脑科学、认知科学等多领域的共同作用下,人类现在已经处在一个被技术包围的境地,没有物理意义上的人工智能对人类智能的替代机制,人类智能浸泡在技术空间的社会结构已是事实,一些主体因为技术和资本的优势拥有构建世界的可能力量,而更多的人类主体则在消极地接受技术的浇灌,因为技术在主体性上价值的消解,由此必然带来技术和资本优势不同的人类主体原来价值属性的消解。相对于传统社会中对某些群体的歧视性对待,人工智能间接影响的人类主体消解在最终意义上并没有得到统一确认的前提,因为技术本身处在一个迭代冲动之下,只有迭代才有价值,而迭代意味着快速的新生和死亡,稳定的主体则意味着衰落和遗弃。

其次,这种属性进一步扩大了人类社会的基本结构的差距,罗尔斯式的正义结构将受到严重冲击。总体上来说,罗尔斯式的正义结构是西方工业社会具有的特定产物,建立在自由主义基础之上。自由主义对社会基本结构的假定是一个成熟的理想市场、理性的市民社会以及民主制度相互协调,在一个稳定的互动结构下才能维持基本的正义结构。对于理想的市场来说,需要市场参与者具有足够的竞争能力,并且满足市场一直能够保持自生自发秩序的演进。但人工智能在结构上依赖一个高度中心化的体系,通过数据计算中心对所有接入人工智能的要素进行支配。这种支配结构并不存在竞争性而是简单的命令与服从问题。技术哲学家芒福德将技术分为两类,一类是“集权的单一技术”,指的是那些“基于科学之力和大量生产,以复杂的,高度权力化的机器为中心,目的在于经济扩张,物质丰盈和军事优势,简言之,就是为了权力。”^[4]

这就改变了理想市场的存在基础,形成愈加明显的技术官僚体系,在技术和资本的叠加下甚至具有明显的军事色彩。对于理性的市民社会来说,一

个基本的以个体为基础的前提必须满足,即任一个体都具备通过自由的社会互动获得关于社会的知识,并且能够得到充分的政治上的实现。人工智能介入人类社会之后,随着个体接近和利用人工智能能力的不同,个体获得有关社会知识的能力也不相同,彼此之间进行沟通和表达的能力也不相同。这种异质性与布劳所说的个体因为禀赋和运气等因素导致的差异不同,因为禀赋和运气等因素导致的差异并不能被有意识地控制,并通过技术方式在群体之间进行目的性配制。而人工智能介入之后所形成的差异是后天技术和资本所带来的结果,在中心化的支配下,个体被动地分配在技术等级链条的不同位置,获取信息和表达对世界的看法,都被技术等级链条所型塑,一旦个体获得信息的行为可以被算法精确预测,个体在认知意义上的主体性也将被算法消解,公民社会的基础也将在人工智能基础之上受到彻底的摧毁。

最后,人工智能介入人类社会,带来人类社会基本价值观念的转变,改变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对于现代法律来说,其存在正当性的基础是能够满足当代伦理所假定的一系列基本价值,为每一个公民提供基本的存在性基础。在文化、宗教、政治、主权等现实障碍之下,人工智能会因为人类社会现有的社会结构本身的限制而呈现为更强的差异,形成基于人工智能的人类支配关系,并且出现极化的社会结构,最终在一个日渐陡峭的高维中心化基础上,形成严峻的不平等结构、更加被控制的自由和更加被设定的正义。人工智能所具有的高维中心化特征不再具备原有假设基础,即每一个个体不再被看作完全独立的个体,而是处在人工智能网络不同位置的节点,该节点处在技术等级链条的特定位置,并与现实社会中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资本相互纠缠强化。当个体的先天价值不再看作来自天赋人权,而是一个可以借助于现代技术改变的对象,先天价值的神圣性和不可剥夺、不可修改就随之消解,取而代之的是在人工智能介入后的计算引导。

在该问题上更多观念认为人类主体性不会变化,但无法解释的是社会中不同个体借助于人工智能所获得的权力和巨大的支配能力如何改变人类所具有的基础要素,从而形成通用计算渗透、影响甚至决定的人类社会基础。第一,对于自由来说,具体体现在意志自由上,即个体具有根据自己的意愿获得信息、表达意愿、做出行动的选择空间,该选择空间不受任何明确的目的性支配。如果个体的选择空间被强制在人为的空间内,即意味着个体缺

乏自由。这里又可以区分为主观的和客观的自由两方面,在主观意义上,任何选择空间都可看做个体的自由。但在现代法治价值中,自由更多指的是客观意义上的选择空间。当个体获得信息的选择空间被人工智能进行计算之后予以分配,个体得到的是更加符合历史上的个体需求意向的信息,将个体封闭在更加狭窄而人为的信息空间之中,从而形成更加隐蔽的信息选择约束;在意愿表达上,人工智能通过去语境化的方式营造纯空间,个体的意愿表达在纯空间内可以得到自由的表达,但是无法逾越人工智能所设定的语言边界,一些词汇被修辞为不能出现的对象,而人工智能所允许的词汇被更加明显地强化。其中更加强化的的是人工智能通过情绪计算,可以全面而隐蔽地允许个体表达出自己的意愿,而该意愿是人工智能或者借助于人工智能的技术、资本和政治力量获取自身更大利益所需要的形式自由。第二,公平价值从抽象的人格向具体的数字化人格转化,形成可计算的公平价值,但计算的终极权威由抽象的道德权威转化为具体的人工智能算法。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对公平价值的认识都交由道德判断加以衡量。在道德领域中,公平价值无法以量化的方式给出标准,而只能采取思辨方式认为有关人格的核心价值不可以量化的标准衡量,更不能以具体的量化标准对不同的个体进行公平价值上的区别对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中愈来愈多以功利标准衡量公平正义等价值的现象,罗尔斯以“应得”应对天赋在道德上的挑战,同样桑德尔也区别了个体在功利层面上的能力和道德上的应得之间的区别。正是道德领域中坚守这些基本价值的不可计算属性,才能保持整个西方社会价值的基础。随着人工智能介入程度的深化,个体可计算的属性更加明显。从市场角度来说,个体的可计算属性一直与个人财富密切相关,但这一计算仅仅是个体众多属性的一种,在道德理论的强制下,个人人格的其他要素都不容许可计算属性的侵入。与资本主义功利价值属性不同,人工智能的基础是通用计算,并不区别构成个人形象的属性中哪些是属于不可计算的人格领域,还是归属于可计算的资本主义功利领域。因此,在人工智能领域,构成个人形象的所有要素都能够以可计算的标准加以衡量,无论是个体表面行动的数字化特征,还是个体认知层面的数字化特征,抑或是个体情感层面的数字化特征,人工智能都能通过通用计算以最接近的方式再现出来,形成个体在人工智能黑箱中的数字化人格存在。如果说最低级的人工智能与资本主

义社会的功利观念相衔接,高级的人工智能则可以接管个体的完整人格。人工智能在决策过程中产生的无意识的歧视会导致特定人群受到不公正的待遇^[5]。在所述人工智能、资本、权力三者的相互强化下,被通用计算建构起来的个体成为完整的可计算对象,根据可计算的数字化需要,个体被直接或者间接支配到相应的社会位置,一个颠覆公平正义的基本结构就全部出现。当然这一理想型并不一定完全出现,但人工智能愈来愈强大的计算能力对个体形象的入侵,人工智能、资本与权力三者的相互合作,重建人工智能时代的公平正义社会结构以及技术结构,成为必须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三、理念层人工智能法律问题的应对方案

人工智能法律问题的根源在理念层,没有对理念层的正确认识,只是对人工智能应用中的问题进行对策性的解决,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本文所提出的问题。人工智能在理念层所面临的主体消解、社会结构颠覆、公平正义观念改变等问题,需要法律理论对其做出回应。

首先,主体消解的间接法律调整。在人工智能广泛发展之前,个体与技术的关系有异化的倾向,但个体并不会在生活的各个领域被计算,更不会被精确地数字化描写。技术的这种模糊倾向使得我们面对人工智能的时候无法找到一个准确的描述方式,尤其是在人文社科领域中缺乏对人工智能的道德化描述语言。对技术入侵人类社会最为敏锐的当属埃吕尔,他认为:“如果我们把人放在这个社会中来考察,那么他只能被当作一个陷在由对象、机器以及无数物质构成的世界中的存在物。技术世界不是把人,而是把物质的东西放到首位,所以它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真正的人本主义社会”^[6]。马尔库塞也说:“科学—技术的合理性和操纵一起被溶解成一种新型的社会控制形式。”“技术已经变成物化——处于最成熟和最优形式的物化——的重要工具,个人的社会地位及其同他人的关系,看来不仅要受到客观性质和规律的支配,而且这些性质和规律似乎也会丧失其神秘性和无法驾驭的特征;它们是作为科学合理性的可靠证明而出现的。这个世界势必变成甚至把管理者也包括在内的全面管理的材料,统治的罗网已经变成理性自身的罗网,这个社会最终也会被困在该罗网之中。理性的超越性方式看来会超越理性自身。”^[7]在纯粹认知和哲学层面无法通过对人类认知而加以控制,因此在这一层面没有法律适用的空间,也即前文所解释的

不可法律性。从人类整体来说,人工智能或者其他技术都可以看作人类在广义互动中所产生的文化结果。在人工智能技术之前,所有的技术发展可以看作整个人类社会多个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8]。这一共同作用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设计者和指引者,更加类似于达尔文的进化模式。对于人工智能来说,即便是弱人工智能,已经可以借助广泛的信息收集和数字化描述能力形成关于人类形象的简单描述,这一描述准确而有效,在与资本、权力结合之后,人工智能已经具有明显的垄断能力。建立一个有着明确目的主体性干预机制就变得极为迫切:第一,必须建立一个既保持技术演化的开放性和竞争性,又保持对人类主体性严格保护的观念。这意味着不能采取封闭的目标系统,技术不能侵害最低限度的人类主体性尊严,当技术或者思想在涉及这一禁地的时候必须加以改变。第二,这一思想需要一个更强的知识竞争结构,不允许任何名义的知识占据唯一的权威位置,更不允许人工智能技术所获得的知识占据唯一的权威位置。当一种知识具有借助人工智能获得实质上的唯一权威位置的时候,通过法律的手段对其进行强制约束,以保持最低限度的强知识竞争结构,保证人类知识上的多样性不受损害。第三,通过立法方式约定人工智能绝对低于人类人格的法律资格,并在原初代码中强制设定无条件不可伤害人类的伦理代码。人工智能在信息的获取和功利性的计算能力上高于人类智能的某些方面,只有从基础上切断能够演化人工智能独立人格的前提,才可以避免在人工智能越过技术奇点之后带来不可逆转的局面。第四,在人工智能技术领域设置明确的法律机制,其效力和地位应当不低于人类宪法。建立由科学、社科、人文、艺术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人类伦理审查组织,通过组织化的干预最大程度避免人工智能在科学这一单一领域中的过度发展,通过社科、人文、艺术等领域多样化价值的赋予,在保有人类自身价值的独特性基础上,保证人工智能与人类自身属性的一致性,最低限度上能够和人类智能共同和平互动。

其次,通过强制性补贴措施,纠正人工智能带来的中心化弊端。上海交通大学江晓原教授从宏观上探讨了人工智能特殊的技术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将人工智能的威胁分为三个层次:近期威胁是大批失业、军事化;中期的威胁是人工智能的反叛和失控;远期的威胁是消解人类生存的根本意义,他认为应该以技术自治为主体结合政府管制对人工智能进行引导和规范^[9]。相对于其他技术形态,

人工智能的泛在性具有更强的中心化特征。在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社会中,与人工智能结合程度的不同会导致占据资源的幂律分布更加陡峭,出现整体的社会差距。这种差距不仅仅是经济上的,更体现在社会的全方位差距。因为人工智能通过计算可以描述人类共同和社会的各个要素,因此也意味着人工智能技术与个体的接近不限于经济领域,而是形成全方位的描述,形成一个倒T型的社会结构,少数技术精英、政治精英和资本精英借助人工智能塑造一个更加符合精英需求的社会,形成事实上更加陡峭的社会差距。解决这一问题有两个方案,一种是直接削减人工智能的应用,这会导致一个国家的技术处于绝对劣势,是一个过于消极而不可取的方案。另一种是建立强制性的补偿机制,将少数精英借助于人工智能而获得整体垄断性资源以一定的方式进行再分配。可以认为是一种人工智能税收,在避免过大差距导致社会严重不公和社会基础脆弱的同时,为社会流动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近似于目前为止最为稳定的橄榄型社会结构或者金字塔形社会结构,激励个体为获得人工智能资源的奖励而努力竞争。与人工智能之前的再分配体系不同的是,人工智能资源的再分配涉及少数精英借助于人工智能所获得的整体性资源的再分配,包括资本、信息、数据、机会、知识等一系列人工智能强化垄断的资源。通过这种强制性再分配机制,为整个人类社会在人工智能时代保持基本的社会结构的一致性,避免人工智能的高维中心化带来过度汲取导致的社会脆弱,以维护人类整体的社会价值。

具体包括:第一,将人工智能所带来的各种资源集聚以法律方式予以公共化。在人工智能介入人类社会之后,技术、资本和权力精英能够通过人工智能全面垄断各种资源,这种垄断形成对一般个体的全方位黑箱式覆盖,只有将这种资源集聚以一定的方式加以公共化,转变成具有更强公共目标的资源,才能够在根源上避免人工智能所带来的社会结构分化差距过大的问题。第二,限制人工智能所带来的各种资源集聚所具有的一般交换能力。在市场观念中,资源的交换是最符合效率和正义的一种机制,但这种观念强调所有市场主体能够均等地获取和利用各项资源。在人工智能高度介入人类社会之后,市场主体呈现为高度分化的个体,少数精英可以整体性地利用优势构建隐性不平等社会结构。如果不对交换加以限制,少数精英就可以利用人工智能的高维中心化优势获取任何领域的交换优势,进而形成对社会各领域的全面剥夺。这种

危机意识一般体现在对货币的一般交换能力的担忧上,桑德尔认为“由市场驱动的社会缺陷之一,就是它会使得利他心、慷慨、团结和公民精神这些美德失去活力。”^[9]通过创制一定的社会形式限制交换的非道德因素,强化社会交换的一般道德属性,更好地发挥人工智能介入人类社会之后所带来的高维中心化优势,同时通过间接的方式将人工智能带来的资源集聚反馈整个社会,以更好地维护社会基本结构的稳定和公平。第三,通过法律强制在人工智能中嵌入社会公平伦理代码。人工智能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机器智能存在着异于人类智能的可能,由此必将产生人工智能的伦理与人类伦理之间的潜在风险。尽管这一担心并没有明显的现实依据,但作为一种理念,从人类伦理所面临的潜在风险着手防范,具有一定的伦理价值。当机器智能具有完全独立于人类伦理的状况出现时,再想对人工智能进行伦理上的干涉就很难从底层代码层面展开,所面临的状况就有失控的风险^[9]。这种法律强制要求所有的人工智能在底层算法中必须加入社会公平伦理代码,最低限度上不能出现以人本体的物化为对象,无论何种状况都需要无条件地将人作为目的。这包括不能以任何具体的形式将人本体拆解为碎片化的物化价值,禁止将人本体的要素拆解之后以算法再造人本体的各种价值,尤其不能以经济价值为唯一的衡量标准。还包括不能在宏观层面上将人本体作为算法可操作的对象,尤其要避免在脑科学、神经行为学理论之下将个体或者群体的生物学、心理学特征当作可控制的对象,以限制介入人工智能之后少数精英借助技术的力量大规模控制人本体,并获取绝对的垄断利益。

最后,在人工智能时代重塑公平正义观念。在人类历史上,公平正义观念并没有绝对的形象,也无法找到一个被历史上各种社会形态均接受的单一标准。随着资本的不断扩张,资本家对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也进一步刺激了技术的发展。“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与革新才会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向前发展,而资本又把技术统治作为实现自身增殖逻辑的工具和手段。”关于正义的讨论中,大多关注正义的政治内容,即认为“在同每一个人的幸福有关的事情上,公平地对待他,衡量这种对待的唯一标准是考虑受者的感受和施者的能力”^[10]。

对于正义观念来说,核心是人的行为。这一传统含义并没有来自人工智能介入人类社会之后的内容,只是针对具有相同理性能力的人类个体展开

正义观念的建构。自近代以来,正义观念越来越多地被用来评价一种社会制度是否符合某一伦理准则。罗尔斯认为正义的对象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后来罗尔斯又认识到需要解决基本社会结构能否满足重新论述的两个正义原则^[12]。这种正义所包含的自由平等前提受到阻碍的主要原因并不是技术,而是来自社会资源分配和政治制度的不平等。在人工智能介入人类社会之后,技术因素急剧扩大其影响,必须将技术因素纳入公平正义内部,内部加以重塑以建构人工智能法律问题中的公平正义。传统的公平正义观念都是伦理属性的,无论是个体之间公平相待,或者一种社会结构能够更好地分配机会和资源,都是基于伦理属性的评价。人工智能则具有更强的技术色彩,如何在二者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协调关系就影响到人工智能法律问题下的公平正义。(1)扩展公平正义的伦理范式,将人工智能的实质性影响纳入公平正义的固有属性中。人工智能技术本身具有高维中心化的趋势,占据技术核心的精英群体具有更多的选择自由,所占据的各项资源也更具有优势,极容易形成社会位置的陡峭差距。只有设置最大限度最大差别原则,才能容纳人工智能介入人类社会之后所带来的法律问题,从而建立起一种能够满足人工智能社会结构的法律原则。因此,不能将来自于人类社会自身的差异性作为认定最不利社会成员的唯一标准,应当将能否获得人工智能技术协助个体获得综合社会位置作为衡量标准,以应对人工智能介入人类社会所导致的社会位置差距极端扩大。(2)构建综合伦理正义、制度正义、技术正义的人工智能的正义观念综合体。“正义是伦理学意义上的概念,无论东方,还是西方,正义概念首先是人们的一种道德观念”^[13]。伦

理正义并不考虑具体的人的条件,只是沿袭柏拉图的理念,将人与人、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的理想关系描述出来,作为社会和政治中人的社会的理想状态。这一理想状态无法解释人工智能介入人类社会之后主体能力的差距陡然增大的事实,必须将人工智能所带来的个体能力在技术上的垄断优势考虑进来,从有应然的正义形态转向人的能力的现实差距,对当前利用人工智能能力不同的主体之间的关系作出新的分配框架。法律能够成为现代社会的重要行动指南,在区别于其他治理方式的优势上被认为具有当然的正义基因。富勒将伦理正义的价值划分为义务的道德和愿望的道德两部分^[15]。法律通过权威性的制度体系体现道德的内在要求,将人的行为从任意和神秘的领域转化为可以把握和预期的理性王国。这一正义要素与技术理性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但人工智能对主体的渗透和影响不能仅仅在技术内部得到解决,更不能解决人类目的性和人工智能的非意向性之间的矛盾。真正的问题是人工智能所具有的技术逻辑与基于理念的正义逻辑之间的不协调。当少数精英借助人工智能获得绝对的垄断优势的时候,技术逻辑在简化、效率和目的等力量的推动下更加忽视理念逻辑下的正义是否实现,而仅仅关注技术的应用能否实现预期的目的。以伦理正义为最终的理念归属,设置一个技术和理性绝对不能入侵的领域,并通过法律正义为人类社会关系提供底线保障,使得人类社会借助人工智能的技术正义普遍提高个体动用资源的能力,形成一个自身充分发展的高级社会形态,或者形成一个借助技术整体同步协调提升的社会进步形态,才可能是人工智能法律在法律哲学层面真正要逐步解决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张妮,杨遂全,蒲亦非.国外人工智能与法律研究进展述评[J].法律方法,2014(2).
- [2] 李晟.略论人工智能语境下的法律转型[J].法学评论,2018(1):98-107.
- [3] 王勇.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主体理论构造——以智能机器人为切入点[J].理论导刊,2018(2):63-70.
- [4] 乔瑞金,牟焕森,管晓刚.技术哲学导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71-72.
- [5] 齐坤鹏.2017'人工智能:技术、伦理与法律研讨会在京召开[J].科学与社会,2017(2).
- [6] 埃吕尔.技术秩序[M]//吴国盛.技术哲学经典读本.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120-143.
- [7] 杜森.人工智能对人类思维方式的影响及哲学反思[J].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2):134-137.
- [8] 巴伯.科学与社会秩序[M].上海:三联书店,1992.
- [9] 桑德尔.金钱不能买什么[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
- [10] 赵培.资本的哲学——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哲学考察[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 [11] KEIYY.Out of control: The new biology of machines, social systems, and the economical world[M]. New star press,2010.
- [12] 葛德伦.政治正义论[M].何睦里,译.北京:商券印务,1980.
- [13]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M].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

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改薄”校舍工程竣工率达73.9%,十五年免费教育惠及学生107万,4447名建卡贫困家庭学生得到教育资助,28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享受寄宿制生活补助,累计开办“一村一幼”村级幼教点3059个、招收幼儿11.74万名,全州学前教育毛入学率及小学、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分别达83.4%、99.7%、97.4%，“9+3”免费职业教育累计惠及1.61万学生、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96%以上,普通高中在校生达7万人,职业高中学生达3万人,西昌、德昌、会理、会东、宁南、冕宁6县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验收。二是着力提升群众健康水平,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96.6%,新农合参保人数达373.36万,卫生扶贫救助基金总额达6274万元,累计救助贫困患者1.2万人次、减免就医费用670万元,贫困患者县域内就诊率达97.66%、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比为

1.23%。三是实施“千村文化扶贫行动”,建成954个民俗文化坝子、3745个农家书屋、1383个村级文化活动室,实施广播电视“村村响”“户户通”工程576个59218户,基层公共文化体系不断完善。四是健全贫困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长效机制,临时救助制度在17县市实现全覆盖,5.7万名特殊困难儿童纳入专项保障,13.13万丧失劳动能力、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不能脱贫的农村特困人员全部纳入低保兜底,实现“两线合一”“应保尽保”。

总之,凉山彝区脱贫攻坚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切关怀,得到省委、省政府及全省人民的倾力支持和帮扶,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是深度贫困地区推进现代农业、乡村振兴、农民脱贫奔康的良方,凉山人民脱贫致富同心协力、意志坚定、信心倍增,一定会打赢凉山彝区的脱贫攻坚战,到2020年与全国人民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注释:

① 本文所有数据均来自2018年凉山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全文发布[EB/OL].<http://www.lsg666.com/2018/0303/9257.html>。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进凉山,传递3个重要信息[EB/OL].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2-12/c_1122410563.ht.
- [2]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上接第22页)

[14] 永东.中西法律文化比较[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01-104.

[15]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M].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6-16.